**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法规规章，自愿做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税务部门、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审核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公开，对审核或者评价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

4、本单位承诺所申报产品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所有权争议；（3）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5、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各相关部门列为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6、本单位承诺配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信息开展审核核实工作。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使用，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